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
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调整的回购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查意见》之签章页）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名：

杨 雪

葛 军

柳长满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